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香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规范》（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和广发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处理方式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若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将按照与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对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战略配售资格。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进投标价安排。

3. 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6月7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创业板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对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

6. 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下申购额度，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7.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8. 初步询价：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所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从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9.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承诺接受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制一份《网下投资者确认函》，该函件需载明网下投资者名称、联系方式、账户信息、资产规模等信息，并对网下申购行为进行承诺。

10. 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6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回拨机制”。

12. 获得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6月15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3. 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网下申购协议，若因自身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5月30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对申购对象资质、适当性管理等方面，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披露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四：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五：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六：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七：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八：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九：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十：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十一：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十二：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十三：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十四：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十五：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十六：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十七：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十八：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十九：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二十：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二十一：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二十二：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二十三：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二十四：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二十五：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二十六：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二十七：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二十八：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二十九：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三十：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三十一：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三十二：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三十三：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三十四：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三十五：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三十六：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三十七：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三十八：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三十九：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四十：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四十一：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四十二：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四十三：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四十四：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四十五：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四十六：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四十七：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四十八：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四十九：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五十：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五十一：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五十二：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五十三：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五十四：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五十五：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五十六：网下